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目 錄

壹、	法源依據.....	3
貳、	學校背景.....	3
參、	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4
一、	規劃理念.....	4
(一)	學程的選擇.....	4
(二)	課程的安排.....	4
二、	教育目標.....	5
肆、	畢業要求.....	12
一、	總學分數.....	12
二、	必選修學分數.....	12
三、	必須參加之活動.....	13
四、	成績評量方式.....	15
伍、	課程概述.....	16
(一)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訂必修與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才能畢業).....	18
(二)	部定及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表.....	20
(三)	各學程選修/核心科目.....	21
1.	專門學程—商業服務學程.....	21
2.	專門學程—會計事務學程.....	22
3.	專門學程—國際貿易學程.....	23
4.	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24
5.	專門學程—廣告設計學程.....	25
6.	學術學程—學術社會學程.....	26
7.	學術學程—學術自然學程.....	27
陸、	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42
一、	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43
二、	參加四技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52
三、	參加推薦甄試修課建議.....	60
四、	準備就業及有關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60
柒、	選課輔導.....	61
捌、	問與答.....	65

壹、法源依據

本課程手冊依據 103 年 7 月 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4713000 號函核准辦理。

貳、學校背景

在職業教育體系中，高雄高商一如普通高中的明星中學一樣，不但有很高的聲譽，而且學校歷史悠久，創校於民國 26 年的雄商，70 多年來的商業教育，培植的人才遍布台灣的各金融企業界，高雄市的公私立銀行、信用合作社領導級的幹部有多人出身於雄商。

日校現設有商業類科五科 33 班、綜合高中 18 班、體育實驗班 3 班，全校共計 54 班，學生二千多人。

雄商的素質是職業學校中最好的，所以升學意願很高，根據調查全校約有 98% 以上的學生決定畢業後繼續升學。所以同學一考入雄商，有的即已為畢業後的升學作準備，最近幾年綜合高中部畢業生有一半考上國立大學或國立科大。

在學校除了學業的鑽研外，為了充實學生的生活內涵、培養學生的特殊專長，本校成立近 50 個社團，每年舉辦社團成果展，每學期頒發雄商文學獎。

學科的優異表現外，本校運動成績也傑出；女子手球隊曾 8 年連得歐洲國際手球分齡賽冠軍，為國爭光；女子排球及體操選手在全國競賽成績也很優異。

本校在歷任校長的辛勤經營及全體教職員工克盡職責下，學校已建立優良校譽與學風，今後為了達成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讓進入本校的學生有更好、更有利的進路選擇，本校辦理的綜合高中，當能繼續保有學校原有的特色，並將光榮傳統發揚光大。

參、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我國經濟發展一日千里，科技進步神速深入，社會人力需求素質提高，殷望後期中等教育延後分化，使性向、興趣較遲定向之高中、高職、五專學生有多元化之學制及進路管道，以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本校創校達 70 餘年，具有精誠勵學之傳統校風，地處通衢薈萃之高雄市街中心，配合本校教師之專業，以之統整高中高職教育資源，融合高中、高職教育目標，辦理綜合高中，自是最為合適。

(一)學程的選擇

1.發揚本校既有特色

本校商科教學基礎深厚，成效卓著，培育商界人才殊眾，早為各界肯定，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即切合本校原有基礎，而設立商業服務、會計事務、國際貿易、資訊應用、廣告設計學程。

本校曾在 84 學年度增設高中部，招收社會類組學生，85 學年度綜合高中之學術學程即以此為基礎。

2.切中社會未來脈動

我國目前正積極發展亞太營運中心，此中心以高雄港為核心，因應此中心發展需求，當以商業和服務為未來人力需求之主軸，因此，本校開設專門學程 5 學程、學術學程 2 學程，即在切合社會未來脈動下並能兼顧學生畢業後之發展潛力。

(二)課程的安排

1.注重終身教育的理念

為因應知識的日新月異、科技的突飛猛進，本校開設學程之課程安排，著重於具有基礎性、實用性、可拓展性的課程，以利學生畢業後，依其就業或升學的實際需求，能進一步再加深加廣地去學習。

2.兼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為達成綜合高中多元取向的目標並兼顧學生在各取向中基本能力的養成，本校預

定開設學程之課程安排，重視課程的彈性組合，使在有限排課空間中兼顧多元取向的目標；此外，亦重視課程的統整，使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學生不但具有基本學科能力，也具有專業知能，而選擇就業的學生能有一技之長。

3.發揮試探性向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為貫徹綜合高中之精神，本校開設學程之課程安排，於第一年給予學生試探性向的機會，於第2年則輔導學生依性向選擇學程。

二、教育目標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及學生進路分學術學程、專門學程2方面設計。各導向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與未來進路如下。

(一)商業服務學程

1.教育目標：

- (1)建立商業暨服務業所需現代經營之基本知識。
- (2)訓練企業經營管理之實用基本技能。
- (3)培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暨職業道德。
- (4)培育各類型企業所須之基層經營管理人才。

2.學習內容：

(1)教授商業專精課程：

經濟學 I、II；經濟學 III、IV；會計學 I、II、III、IV；會計學實習 I、II；
商業概論 I、II、III、IV；管理學概論 I、II；理財投資概要 I、II 等課程。

(2)教授科技與生活通識課程：

計算機概論 I、II；民商法概要 I、II；專題製作 I、II；商業禮儀 I、II
和勞動權益與就業實務 I、II 等課程。

3.未來進路：

(1)升學：

- a.參加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甄試入學、技優入學、分發入學，大學及獨立院校多元入學招生，以進入一般大學、四年制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日夜二專就讀。
- b.積極輔導學生依照興趣取得門市服務檢定、會計檢定、金融人員、電腦軟體

應用、中英文輸入及網頁設計檢定等證照，強化特殊才能學生的能力，讓學生於甄試時取得佳績，達到適才適性的教育功能。

(2)就業：

- a.自行創業。
- c.任職於金融機構、貿易公司、報關行、會計師事務所、各公司行號等，從事會計員、出納員、業務員、行銷企劃助理、企業經營助理等工作。
- d.參加國家各種就業考試，擔任公職。

(二)會計事務學程

1.教育目標：

傳授有關會計事務的基本知識與實用技能，培養一般企業及政府所需之記帳、出納、查帳、報稅等基層人員，亦規畫有關電腦相關課程及應用，務期畢業生在電腦化的潮流中能勝任工作，適應環境，加強輔導，取得證照，亦增進一般科目之訓練，以便升學之用。

2.學習內容：

依學生未來進路發展，除商業與管理群校訂會計事務科課程外，本科課程規畫主要區分有3項主軸，依學生未來進路規畫，建議其選修課程，另亦期望能強化學生的國文、英文、數學等基本能力：

(1)依畢業後升學商業科系考量：

輔導學生修習本科升學基礎課程與基本學科能力國文、英文、數學外，更藉由「會計學」、「會計學實習」、「經濟學」之課程，提升學生的專業知能，強化學生對學理上的認知與應用，並進一步的考取各類證照以利升學加分。

(2)依畢業後就業市場考量：

輔導學生修習本科各類會計事務基礎課程，「會計學」、「成本會計」、「稅務法規與會計」、「會計軟體應用」、「專題製作」，使學生能獨立處理會計作業、熟悉稅務相關申報流程、提升對行業的會計處理方式與準則並且積極地參與各項證照的取得，以助於未來就業之所需。

(3)依提升學生電腦技能考量：

除加強輔導學生修習基本學科以及升學基礎課程外，並藉由「計算機概論」以及「電子商務實務」之科目，提升學生在電腦方面的知能與技能，期望學生能夠在學業精進外，亦能同時具有資料處理與整理的能力。以利學生能在學習上有所幫助，未來在職場上更能得心順手，對國家人力資源有莫大的貢獻幫助。

3.未來進路：

(1)升學：

參加科技大學及四技二專甄試入學、技優入學、分發入學，大學及獨立院校多元入學招生，以進入一般大學、四年制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日夜二專就讀。本校畢業生多人錄取國立大學、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國立科大，本科現有教師中，約二分之一為校友返校服務。

(2)就業：

可參加國家記帳士資格檢定考試，自行創業開設稅務代理公司，亦可至私人會計事務所、私人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國際運輸公司等各行業，擔任會計人員，或參加國家各種就業考試，擔任公職。

(三)國際貿易學程

1.教育目標：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的需要，教授有關國際貿易實務、匯兌、理論等基本及專業知識，強化外國語文能力外，並開闢關貿網路 TRADE VAN 實務課程，使學生熟悉網路、軟體和商情資料庫的應用，以提升學生分析、判斷進而掌握大量現代化國際商情資訊的能力，符合時代趨勢以及職場上之要求。

2.學習內容：

(1)教授國際貿易專精課程：

國際貿易實務 I、II、III、IV；國際匯兌 I、II；專題製作、關貿網路實務；國際貿易理論 I、II；商用英文 I、II。

(2)教授一般商業能力基礎課程：

商業概論 I、II、III、IV、；會計學 I、II、III、IV；會計學實習 I、II；經濟

學 I、II、III、IV；計算機概論 I、II、III、IV、V、VI。

3.未來進路：

(1)升學：

報考大學及四技二專國際企業系、國際貿易系、航運管理系、會計資訊系、不動產經營管理系、運籌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財政稅務系、資訊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系……等。

(2)就業：

- a.參加普考、基層特考、擔任政府機構，關務人員、稅務人員、財稅行政人員，以及一般行政機構辦事員
- b.自行創業開設報關行、貿易公司。
- c.從事貿易公司、報關行、船公司、銀行、會計事務所、保險公司、其他公司行號等之商業人員。

(四)資訊應用學程

1.教育目標：

- (1)增進學生資料處理能力，培養其具備成為資料處理有關助理專業人員之一般能力。
- (2)增進學生電腦資訊學科能力，奠定研究資訊領域專門知能之基礎。
- (3)提昇學生資訊素養，增進其對資訊專業領域之認識。
- (4)增進創造思考、判斷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 (5)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資訊應用相關技能證照，增進其日後在各領域之競爭能力。

2.學習內容：

(1)教授語文學科專精課程：

國文 III、IV、V、VI；英文 III、IV、V、VI；英文語法 I、II、III、IV。

(2)教授數理學科專精課程：

數學 III、IV、V、VI；數學統合 I、II；數學演習 I、II。

(3)教授商業管理專精課程：

會計學 I、II、III、IV；會計學實習 I、II；經濟學 I、II、III、IV；商業概論

I、II、III、IV。

(4)教授資料處理專精課程：

視窗軟體應用 I、II；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I、II；資料庫管理 I、II。

(5)教授電腦網路專精課程：

計算機應用 I、II；網頁設計 I、II；電腦網路原理 I、II。

3.未來進路：

(1)升學：

- a.參加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甄試入學、技優入學、分發入學，大學及獨立院校多元入學招生，以進入一般大學、四年制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日夜二專就讀。
- b.積極輔導學生依照興趣取得會計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中英文輸入及網頁設計檢定等證照，強化特殊才能學生的能力，讓學生於甄試時取得佳績，達到適才適性的教育功能。

(2)就業：

- a.自行創業。
- b.從事終端機登錄操作員、資料登錄操作員、資料處理助理專業人員、辦公室自動化專業人員。
- c.參加國家各種就業考試，擔任公職。

(五)廣告設計學程

1.教育目標：

- (1)培養廣告設計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
- (2)在職場上，培養誠信勤奮及熱誠之積極工作態度，建立正確之工作價值觀。
- (3)在專業能力方面，傳授基本知識與實用技術，提昇藝術素養，培養商品促銷與增進對視覺傳達相關之專業實務技能。
- (4)在生涯規劃方面，能提升人文素養，增進創造思考，保持學習態度，銜接進修管道，具適應職場與社會應變的彈性，並學以致用，達終生學習之能力。

2.學習內容：

- (1)教授一般基礎課程：繪畫基礎 I II、基本設計 I II、基礎圖學 I II、設計概論

I II、色彩原理、造形原理、文字造形、電腦繪圖 I II、複合媒材設計I II 等課程。

(2)教授設計專精課程：數位設計基礎、創意潛能開發 I II、專題製作、廣告設計 I II、繪畫應用 I II、標誌與字體設計 I II、編排設計 I II、設計圖法I II、展示設計、包裝設計等課程。

3.未來進路：

(1)升學：

a.報考大學二專應用藝術、美術及設計等相關科系。

b.報考四技二專視覺傳達、工商業設計、生活產品設計、流行設計、數位媒體設計等相關科系。

(2)就業：

參加技能檢定及從事廣告設計相關基本工作，包含：雜誌社、出版社美術編輯、傳播公司動畫設計、電視電影美術設計或企劃、空間、室內設計、櫥窗專櫃設計、工業設計、輸出中心、個人工作室各行各業、網頁設計公司、商業、婚紗攝影等。

(六)學術社會學程

1.教育目標：

- (1)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 (2)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3)充實人文素養，提昇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之情操。
- (4)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2.學習內容：

(1)教授語文學科專精課程：

國文 III、IV、V、VI；英文 III、IV、V、VI。

(2)教授數理學科專精課程：

數學演習 I、II；數學 III、IV、V、VI；基礎地球科學 I、II。

(3)教授社會學科基礎課程：

歷史 I、II、III、IV、V；文化史 I、II；公民與社會 I、II；地理 I、II、III、IV、V；應用地理 I、II、III、IV；歷史專題 I、II。

3.未來進路：

(1)升學：

報考大學校院文、法、商等第一類組之相關科系，繼續深造。

(2)就業：

參加高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七)學術自然學程

1.教育目標：

(1)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2)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3)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認識及愛護。

(4)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2.學習內容：

(1)教授語文學科專精課程：

國文 III、IV、V、VI；英文 III、IV、V、VI。

(2)教授數理學科專精課程：

數學演習 I、II；數學 III、IV、V、VI；物理 I、II、III、IV；化學 I、II、III、IV；生物 I、II、III、IV；基礎地球科學 I、II。

3.未來進路：

(1)升學：

報考大學校院理工、醫、農等第二、三、四類組之相關科系，繼續深造。

(2)就業：

參加高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肆、畢業要求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訂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並符合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中之成績考核及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始可畢業。下列為學生畢業要求應注意事項：

一、總學分數

- (一)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校定科目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需及格才可畢業。
- (二)必修科目含部訂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6 學分，共計 70 學分。
- (三)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 (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重補修）以 24~34 學分為原則，學術學程可視需要提高上限。
- (五)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依高級中學法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六)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 (七)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國防通識、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及教學科目，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定必修、校定選修等。

課程架構如下：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 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7.3%)	0-16 (0% -8.1%)	110-144 (55.5%-72.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3%)	126-144 (63.6% -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活動科目	12-18 節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

(一)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 1.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 2.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

(三)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三、必須參加之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項活動如下：

- (一)班會：各班每週 1 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綜合活動各班每週一節：由學校統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及社團活動等。社團活動依同學之興趣及多元發展開班，其組織活動概況如下：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學生社團組織活動概況表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方式	人數上限
學術性 社團	A01	雄商青年社	校刊編輯、文藝欣賞	志願	35
	A02	英語會話社	英語教學及會話	志願	30
	A03	日語會話社	日語教學及會話	志願	30
	A04	韓語會話社	韓語教學及會話	志願	30
	A05	漫畫研習社	漫畫創作、漫畫技巧應用	志願	45
	A06	布袋戲研習社	布袋戲賞析研究	志願	40
	A07	飛星小棧	命理研究	志願	30
	A08	書法社	書法、國畫藝術研究	志願	40
	A09	中英文輸入研究社	英打訓練、輸入研習	志願	40
	A10	資訊社	全國商科技能競賽選手訓練	志願	40
	A11	國際專案交流社	國際專案互動教學與發表	甄選	20
	A12	耕心社	編輯耕心刊物	志願	20
	A13	電影賞評社	電影欣賞與評論	志願	40
技藝性 社團	B01	橋藝社	橋牌練習與競技	志願	40
	B02	巧藝社	手工藝品製作	志願	40
	B03	創意攝影社	攝影暨影像後製處理	志願	40
	B04	戲劇社	話劇排演、實習演出	志願	40
	B05	串珠社	串珠製品	志願	40
	B06	拼布社	拼布製品	志願	40
	B07	歐洲彩繪社	歐洲彩繪製作	志願	40
	B08	紙粘土社	紙粘土製作	志願	40
	B09	彩妝造型社	彩妝造型實作	志願	25
	B10	魔術社	生活化魔術	志願	40
體育性 社團	C01	手球社(女)	手球練習比賽	甄選	40
	C02	桌球社	桌球練習比賽	志願	20
	C03	排球社	排球練習比賽	志願	40
	C04	羽球社	羽球練習比賽	志願	40
	C05	網球社	網球練習比賽	志願	40
	C06	籃球社	籃球練習比賽	志願	40
	C07	跆拳道社	跆拳道練習比賽	志願	40
	C08	瑜珈社	瑜珈練習	志願	25
音樂性 社團	D01	卡拉 OK 社	歌唱練習	志願	40
	D02	合唱團	藝術歌曲練習比賽	甄選	50
	D03	管樂社	室內管樂練習、演奏	甄選	70
	D04	吉他社	民謠吉他練習獨奏、合奏	志願	60
	D05	古箏社	古箏演奏及練習	志願	15
	D06	熱音社	流行音樂演奏、演唱	志願	40
	D07	熱舞社	新潮舞、熱舞演出	志願	50
服務性 社團	E01	康輔社	團體遊戲、露營活動	志願	90
	E02	童軍團	童軍活動、公共服務	志願	90
	E03	青少年服務隊	急救教育研習、志工服務	志願	45
	E04	新世代領袖培育社	領袖才能培訓、活動策劃	志願	45
	E05	春暉社	三害宣導、防治及預防工作	另招	20

E06	環保研習社	推廣環保活動	另招	20
E07	交通安全社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另招	20
E08	社團聯合會	各項社團成果展籌辦	另招	20
E09	班級聯合會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籌辦	另招	20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原則，分為德行評量、學業成績兩項分別辦理。

(二)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三)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五)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重補修規定辦理。

(六)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二)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伍、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一)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設計除了共同課程 70 學分（部訂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6 學分）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 2 種方向設計。

(二)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著重下列 5 點：

- 1.課程多元實用，掌握社會脈動。
- 2.增加課程彈性，強化課程內容。
- 3.擴大學習領域，滿足學生需求。
- 4.配合時代潮流，考慮學生進路。
- 5.理論實用兼顧，升學就業均宜。

表 4-1 本校整體課程架構表

	科目類別	部訂必修	校訂		總計
			必修	選修（開設）	
一般課程	本國語文	8	8	8	24
	外國語文	8	4	16	28
	數學	8	4	12	24
	社會	6			6
	自然	6			6
	藝術	4			4
	生活與科技	6		2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10	16
	全民國防教育	2		2	4
	職業試探 I II			4	4
	日文			4	
	小計	54	16	60	

專精課程	專門	商業服務學程			84	
		會計事務學程			102	
		國際貿易學程			82	
		資訊應用學程			82	
		廣告設計學程			102	
	學術	學術社會學程			84	
		學術自然學程			88	
	小計		54	0	82 以上	
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2)			(12)	
總學分數合計 (佔總學分數之比率)		54 (27 %)	16 (8 %)	135 以上 (65 %)	選修課程應開設 1.5 倍以上 (總學分數 198)	
佔畢業學分數之比率 (含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體育)		54 學分 34 %	16 學分 10 %	修滿 90 學分 56 %	達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100 %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依領域開設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詳如下表，至於各科目開設之目標、內容、實施方法等，請參閱科目大要。

(一)共同必/選修科目(部訂必修與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才能畢業)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科目代號
本國語文	國文 I	一	4	必	
	國文 II	一	4	必	
	國文 III	二	4	必	
	國文 IV	二	4	必	
	國文 V	三	4	選	
	國文 VI	三	4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一	4	必	
	英文 II	一	4	必	
	英文 III	二	2	必	
	英文 IV	二	2	必	
	英文 V	三	4	選	
	英文 VI	三	4	選	
	英文語法 I	一	2	選	
	英文語法 II	一	2	選	
	英文語法 III	二	2	選	
	英文語法 IV	二	2	選	
數學	數學 I	一	4	必	
	數學 II	一	4	必	
	數學 III	二	2	必	
	數學 IV	二	2	必	
	數學 V	三	4	選	
	數學 VI	三	4	選	
	數學統合 I	一	1	選	
	數學統合 II	一	1	選	
	數學演習 I	二	1	選	
	數學演習 II	二	1	選	
社會	歷史 I	一	2	必	
	地理 I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 II	一	2	必	
自然	基礎物理 I	一	1	必	
	基礎物理 II	一	1	必	
	基礎化學 I	一	1	必	
	基礎化學 II	一	1	必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	科目代號
	基礎生物 I	一	1	必	
	基礎生物 II	一	1	必	
藝術	音樂	一	2	必	
	美術	一	2	必	
生活	生涯規劃 I	一	1	必	
	生涯規劃 II	一	1	必	
	法律與生活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	一	2	選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I	一	1	必	
	健康與護理 II	一	1	必	
	健康與護理 III	三	1	選	
	健康與護理 IV	三	1	選	
	體育 I	一	2	必	
	體育 II	一	2	必	
	體育 III	二	2	選	
	體育 IV	二	2	選	
	體育 V	二	2	選	
	體育 VI	二	2	選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1	選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1	選	
試探課程	職業試探 I	一	2	選	
	職業試探 II	一	2	選	
第二外語	日語 I	二	2	選	
	日語 II	二	2	選	

(二)部定及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表

類 別		科 目			開 課 學 期 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 稱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0				
			公民與社會 I II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6	1	1					
				基礎化學 I II		1	1					
				基礎生物 I II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家政								
				計算機概論 I		2						
法律與生活	0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6	0	0	0	0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	國文 III IV	8			4	4				
			英文 III IV	4			2	2				
			數學 III IV	4			2	2				
			小 計	16	0	0	8	8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專精科目	110~144	國文 V VI	8					4	4		
			英文 V VI	8					4	4		
			英文語法 I II III IV	8	2	2	2	2				
			數學統合 I II	2	1	1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數學 V VI	8					4	4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健康與護理 III IV	2					1	1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職業試探 I II	4	2	2						
			日語 I II	4			2	2				
		小 計	58	5	7	8	8	15	15			
合 計 (學 分)			128	33	33	16	16	15	15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 節	班 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140	35	35	18	18	17	17			

(三) 各學程選修／核心科目

1. 專門學程－商業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核心	科目代號
專門學程－商業服務學程	商業概論 I	二	2	核心	
	商業概論 II	二	2	核心	
	經濟學 I	二	4	核心	
	經濟學 II	二	4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I	二	3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V	二	3	核心	
	會計學 I	二	4	核心	
	會計學 II	二	4	核心	
	會計學實習 I	二	2	選	
	會計學實習 II	二	2	選	
	會計學 III	三	4	選	
	會計學 IV	三	4	選	
	商業概論 III	三	2	選	
	商業概論 IV	三	2	選	
	經濟學 III	三	4	選	
	經濟學 IV	三	4	選	
	計算機概論 V	三	3	選	
	計算機概論 VI	三	3	選	
	專題製作 I	二	2	選	
	專題製作 II	二	2	選	
	投資理財概要 I	二	2	選	
	投資理財概要 II	二	2	選	
	門市服務 I	二	1	選	
	門市服務 II	二	1	選	
	管理學概論 I	三	2	核心	
	管理學概論 II	三	2	選	
	民商法概要 I	三	2	核心	
	民商法概要 II	三	2	選	
	商業禮儀 I	三	1	選	
	商業禮儀 II	三	1	選	
	行銷學概論 I	三	2	選	
	行銷學概論 II	三	2	選	
	商業心理學 I	三	1	選	
	商業心理學 II	三	1	選	
勞動權益與就業實務 I	三	2	選		
勞動權益與就業實務 II	三	2	選		
合計			84	30	

※ 畢業時修得該學程 40 學分 (含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即可取得該學程專長證明。

2. 專門學程—會計事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核心	科目代號
專門學程—會計事務學程	商業概論 I	二	2	選	
	商業概論 II	二	2	選	
	計算機概論 III	二	3	選	
	計算機概論 IV	二	3	選	
	經濟學 I	二	4	選	
	經濟學 II	二	4	選	
	會計學 I	二	4	核心	
	會計學 II	二	4	核心	
	會計學實習 I	二	2	核心	
	會計學實習 II	二	2	核心	
	會計學 III	三	4	核心	
	會計學 IV	三	4	選	
	財務報表分析 I	三	1	選	
	財務報表分析 II	三	1	選	
	行銷學概論 I	三	2	選	
	行銷學概論 II	三	2	選	
	商業概論 III	三	2	選	
	商業概論 IV	三	2	選	
	企業倫理	三	2	選	
	商事法	三	2	選	
	經濟學 III	三	4	選	
	經濟學 IV	三	4	選	
	商業溝通 I	三	2	選	
	商業溝通 II	三	2	選	
	投資理財概要 I	三	2	選	
	投資理財概要 II	三	2	選	
	計算機概論 V	三	4	選	
	計算機概論 VI	三	4	選	
	電子商務實務 I	三	2	選	
	電子商務實務 II	三	2	選	
	商業經營實務 I	三	2	選	
	商業經營實務 II	三	2	選	
	稅務法規與會計 I	二	2	核心	
	稅務法規與會計 II	二	2	核心	
	會計軟體應用 I	二	2	核心	
	會計軟體應用 II	二	2	核心	
	成本會計 I	三	2	核心	
	成本會計 II	三	2	選	
	專題製作 I	三	2	選	
	專題製作 II	三	2	選	
	合 計		100	26	

※畢業時修得該學程 40 學分（含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即可取得該學程專長證明。

3. 專門學程—國際貿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核心	科目代號
專門學程—國際貿易學程	計算機概論 III	二	3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V	二	3	核心	
	計算機概論 V	三	3	選修	
	計算機概論 VI	三	3	選修	
	商業概論 I	二	2	核心	
	商業概論 II	二	2	核心	
	商業概論 III	三	2	選修	
	商業概論 IV	三	2	選修	
	經濟學 I	二	4	核心	
	經濟學 II	二	4	核心	
	經濟學 III	三	3	選修	
	經濟學 IV	三	3	選修	
	會計學 I	二	4	核心	
	會計學 II	二	4	選修	
	會計學 III	三	4	選修	
	會計學 IV	三	4	選修	
	會計學實習 I	二	2	選修	
	會計學實習 II	二	2	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 I	二	3	核心	
	國際貿易實務 II	二	3	核心	
	國際貿易實務 III	三	3	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 IV	三	3	選修	
	國際匯兌 I	三	2	選修	
	國際匯兌 II	三	2	選修	
	專題製作	二	2	選修	
	關貿網路實務	二	2	選修	
	國際貿易理論 I	三	2	選修	
	國際貿易理論 II	三	2	選修	
商用英文 I	三	2	選修		
商用英文 II	三	2	選修		
	合 計		82	28(核心)	

※ 畢業時修得該學程 40 學分 (含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即可取得該學程專長證明。

4. 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核心	科目代號
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計算機概論Ⅲ	二	3	核心	
	計算機概論Ⅳ	二	3	核心	
	計算機概論Ⅴ	三	4	核心	
	計算機概論Ⅵ	三	4	選	
	商業概論Ⅰ	二	2	核心	
	商業概論Ⅱ	二	2	核心	
	商業概論Ⅲ	三	2	選	
	商業概論Ⅳ	三	2	選	
	經濟學Ⅰ	二	4	選	
	經濟學Ⅱ	二	4	選	
	經濟學Ⅲ	三	3	選	
	經濟學Ⅳ	三	3	選	
	會計學Ⅰ	二	4	選	
	會計學Ⅱ	二	4	選	
	會計學實習Ⅰ	二	1	選	
	會計學實習Ⅱ	二	1	選	
	會計學Ⅲ	三	4	選	
	會計學Ⅳ	三	4	選	
	視窗軟體應用Ⅰ	三	3	核心	
	視窗軟體應用Ⅱ	三	3	選	
	電腦網路原理Ⅰ	三	3	選	
	電腦網路原理Ⅱ	三	3	選	
	網頁設計Ⅰ	三	2	核心	
	網頁設計Ⅱ	三	2	選	
	作業系統Ⅰ	二	1	選	
	作業系統Ⅱ	二	1	選	
	專題製作Ⅰ	二	1	選	
	專題製作Ⅱ	二	1	選	
	計算機應用Ⅰ	二	4	核心	
	計算機應用Ⅱ	二	4	核心	
合計			82	27	

※ 畢業時修得該學程 40 學分（含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即可取得該學程專長證明。

5. 專門學程－廣告設計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核心	科目代號
專門學程－廣告設計學程	繪畫基礎 I	二	3	核心	
	繪畫基礎 II	二	3	核心	
	繪畫應用 I	三	3	選	
	繪畫應用 II	三	3	選	
	色彩原理	二	2	核心	
	設計概論	二	2	核心	
	設計與生活 I	三	1	選	
	設計與生活 II	三	1	選	
	基本設計 I	二	3	核心	
	基本設計 II	二	3	核心	
	廣告設計 I	三	3	選	
	廣告設計 II	三	3	選	
	造形原理	二	2	核心	
	創意潛能開發	二	2	核心	
	複合媒材設計 I	三	2	選	
	複合媒材設計 II	三	2	選	
	文字造型 I	二	2	選	
	文字造型 II	二	2	選	
	標誌與字體設計 I	三	3	選	
	標誌與字體設計 II	三	3	選	
	基礎圖學 I	二	3	核心	
	基礎圖學 II	二	3	核心	
	展示設計 I	三	3	選	
	展示設計 II	三	3	選	
	數位設計基礎	二	3	選	
	電腦繪圖	二	3	選	
	專題製作 I	三	2	選	
	專題製作 II	三	2	選	
	設計史 I	二	2	選	
	設計史 II	二	2	選	
	表現技法 I	三	3	選	
	表現技法 II	三	3	選	
	編排設計 I	三	3	選	
	編排設計 II	三	3	選	
	設計圖法 I	三	3	選	
	設計圖法 II	三	3	選	
	包裝設計 I	三	3	選	
	包裝設計 II	三	3	選	
	生活產品開發概論 I	三	2	選	
	生活產品開發概論 II	三	2	選	
合計			102	30	

※ 畢業時修得該學程 40 學分 (含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即可取得該學程專長證明。

6. 學術學程－學術社會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核心	科目代號
學術學程 — 學術社會學程	文學選粹 I	二	2	選	
	文學選粹 II	二	2	選	
	文學選粹 III	三	1	選	
	文學選粹 IV	三	1	選	
	作文指導 I	三	2	選	
	作文指導 II	三	2	選	
	英文語法 III	二	3	選	
	英文語法 IV	二	3	選	
	英文導讀 I	二	1	選	
	英文導讀 II	二	1	選	
	翻譯與寫作 I	三	2	選	
	翻譯與寫作 II	三	2	選	
	數學演習 I	二	1	選	
	數學演習 II	二	1	選	
	數學統合 III	二	3	選	
	數學統合 IV	二	3	選	
	數學統合 V	三	2	選	
	數學統合 VI	三	2	選	
	歷史 II	二	2	選	
	歷史 III	二	2	選	
	歷史 IV	三	2	選	
	歷史 V	三	2	選	
	文化史 I	二	3	選	
	文化史 II	二	3	選	
	歷史專題 I	三	3	選	
	歷史專題 II	三	3	選	
	地理 II	二	2	選	
	地理 III	二	2	選	
	地理 IV	三	2	選	
	地理 V	三	2	選	
	應用地理 I	二	3	選	
	應用地理 II	二	3	選	
	應用地理 III	三	3	選	
	應用地理 IV	三	3	選	
	公民與社會 III	二	2	選	
	公民與社會 IV	二	2	選	
	公民與社會 V	三	2	選	
	公民與社會 VI	三	2	選	
	基礎地球科學 I	二	1	選	
	基礎地球科學 II	二	1	選	
合計			84	30	

※ 畢業時修得該學程 40 學分 (含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即可取得該學程專長證明。

7.學術學程—學術自然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核心	科目代號
學術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文學選粹 I	二	2	選	
	文學選粹 II	二	2	選	
	作文指導 I	三	2	選	
	作文指導 II	三	2	選	
	英文語法 III	二	3	選	
	英文語法 IV	二	3	選	
	英文導讀 I	二	1	選	
	英文導讀 II	二	1	選	
	翻譯與寫作 I	三	2	選	
	翻譯與寫作 II	三	2	選	
	數學演習 I	二	1	選	
	數學演習 II	二	1	選	
	數學統合 III	二	3	選	
	數學統合 IV	二	3	選	
	數學統合 V	三	2	選	
	數學統合 VI	三	2	選	
	物理 I	二	4	選	
	物理 II	二	4	選	
	物理 III	三	4	選	
	物理 IV	三	4	選	
	化學 I	二	4	選	
	化學 II	二	4	選	
	化學 III	三	4	選	
	化學 IV	三	4	選	
	化學專題 I	三	1	選	
	化學專題 II	三	1	選	
	基礎製圖 I	二	2	選	
	基礎製圖 II	二	2	選	
	地球與環境 I	二	1	選	
	地球與環境 II	二	1	選	
	生物 I	二	2	核心	
	生物 II	二	2	核心	
	生物 III	三	3	選	
	生物 IV	三	3	選	
	基礎地球科學 I	二	1	選	
	基礎地球科學 II	二	1	選	
計算機系統 I	三	2	選		
計算機系統 II	三	2	選		
歷史 II	二	1	選		
歷史 III	二	1	選		
歷史 VI	三	1	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選/核心	科目代號
	地理Ⅱ	二	1	選	
	地理Ⅲ	二	1	選	
	地理Ⅵ	三	1	選	
	公民與社會Ⅲ	二	1	選	
	公民與社會Ⅳ	二	1	選	
	合 計		88	28	

※ 畢業時修得該學程 40 學分 (含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 即可取得該學程專長證明。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本校所開各領域課程大致依此順序，唯有時基於實際需要，得酌以調整。學生選課時，仍以另發之該學期開課表為準。

(1) 國文

類別：國文－專門學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類別：國文-學術學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文學選粹 I (2)	→ 文學選粹 II (2)		
					作文指導 I (2)	→ 作文指導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

(2)英文

類別：英文－專門學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2)	→ 英文 IV (2)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英文語法 I (2)	→ 英文語法 II (2)	→ 英文語法 III (2)	→ 英文語法 IV (2)		

類別：英文－學術學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2)	→ 英文 IV (2)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英文語法 I (2)	→ 英文語法 II (2)	→ 英文語法 III (3)	→ 英文語法 IV (3)	→ 翻譯與 寫作 I (2)	→ 翻譯與 寫作 II (2)
			英文導讀 I (1)	→ 英文導讀 II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3)數學

類別：數學－專門學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2)	→ 數學 IV (2)	→ 數學 V (4)	→ 數學 VI (4)
			數學演習 I (1)	→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統合 I (1)	→ 數學統合 II (1)				

類別：數學－學術學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2)	→ 數學 IV (2)	→ 數學 V (4)	→ 數學 VI (4)
			數學演習 I (1)	→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統 合 I (1)	→ 數學統 合 II (1)	→ 數學統 合 III (3)	→ 數學統 合 IV (3)	→ 數學統 合 V (2)	→ 數學統 合 V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

(4)社會

類別：社會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5)自然

類別：自然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I (1)	→	基礎物理 II (1)
基礎化學 I (1)	→	基礎化學 II (1)
基礎生物 I (1)	→	基礎生物 II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6)藝術

類別：藝術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1	2	3	4	5	6
	音樂 (1)	音樂 (1)				
	音樂 (1)	美術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

(7)生活

類別：生活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1	2	3	4	5	6
	計算機概論 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生涯規劃 I (1)	— 生涯規劃 II (1)				
			法律與生活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

(8)健康與體育

類別：健康與體育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 體育 III (2)	→ 體育 IV (2)	→ 體育 V (2)	→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健康與護理 III (1)	健康與護理 IV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

(9)全民國防教育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

2.專精科目：

(1)商業服務學程

類別：商業服務學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概 論III(3)	*計算機概 論IV(3)	計算機概論 V(3)	計算機概論 VI(3)
			*會計學 I (4)	*會計學 II (4)	會計學 III(4)	會計學 IV(4)
			會計學實習 I (2)	會計學實習 II(2)		
			*經濟學 I (4)	*經濟學 II (4)	經濟學 III(4)	經濟學 IV(4)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2)	商業概論 III(2)	商業概論 IV(2)
			投資理財 概要 I(2)	投資理財 概要II(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門市服務 I (1)	門市服務 II (1)	*管理學概 論 I(2)	管理學概 論 II(2)
					*民商法概 要 I (2)	民商法概要 II(2)
					商業禮儀 I (1)	商業禮儀 II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2.會計事務學程

類別：會計事務學程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1	2	3	4	5	6
			*會計學 I (4)	*會計學 II (4)	*會計學 III (4)	會計學 IV (4)
			*會計學演習 I (2)	*會計學演習 II (2)		
			經濟學 I (4)	經濟學 II (4)	經濟學 III (4)	經濟學 IV (4)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商業概論 III (2)	商業概論 IV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計算機概論 V (4)	計算機概論 VI (4)
					*成本會計 I (2)	成本會計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會計軟體 應用 I (2)	*會計軟體 應用 II (2)	財務報表分析 I (2)	財務報表分析 II (2)
					行銷學概論 I (2)	行銷學概論 II (2)
					商業溝通 I (2)	商業溝通 II (2)
			*稅務法規與 會計 I (2)	*稅務法規與 會計 II (2)	投資理財概要 I (2)	投資理財概要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電子商務實務 I (2)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

(3) 國際貿易學程

類別：國際貿易學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國際貿易 實務 I (3)	*國際貿易 實務 II (3)	國際貿易實 務 III (3)	國際貿易實 務 IV (3)
			專題製作 (2)	關貿網路 實務 (2)	國際匯兌 I (2)	國際匯兌 II (2)
	計算機 概論 I (2)	計算機 概論 II (2)	*計算機概 論 III (3)	*計算機 概論 IV (3)	計算機概論 V (3)	計算機概論 VI (3)
					國際貿易理 論 I (2)	國際貿易理 論 II (2)
					商用英文 I (2)	商用英文 II (2)
			*會計學 I (4)	會計學 II (4)	會計學 III (4)	會計學 IV (4)
			會計學實習 I (2)	會計學實 習 II (2)		
			*經濟學 I (4)	*經濟學 II (4)	經濟學 III (3)	經濟學 IV (3)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商業概論 III (2)	商業概論 IV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

(4)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計算機概論 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 計算機概 論 III (3)	→ * 計算機概 論 IV (3)	→ * 計算機概 論 V (4)	→ 計算機概論 VI (4)
			* 計算機應 用 I (4)	→ * 計算機應 用 II (4)	* 網頁設計 I (2)	→ 網頁設計 II (2)
			專題製作 I (1)	} 專題製作 II (1)	* 視窗軟體 應用 I (3)	} 視窗軟體 應用 II (3)
		作業系統 I (1)	作業系 統 II (1)		電腦網路 原理 I (3)	
		會計學 I (4)	} 會計學 II (4)	} 會計學 III (4)	} 會計學 IV (4)	
		會計學實習 I (1)				會計學實習 II (1)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 III (3)	→ 經濟學 IV (3)	
		* 商業概論 I (2)	→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II (2)	→ 商業概論 IV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

(5)廣告設計學程

類別：廣告設計學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美術 I (1)	美術 II (1)	*繪畫基礎 I (3)	*繪畫基礎 II (3)	繪畫應用 I (3)	繪畫應用 II (3)
			*色彩原理 (2)	*設計概論 (2)		
					設計與生活 I (1)	設計與生活 II (1)
			*基本設計 I (3)	*基本設計 II (3)	廣告設計 I (3)	廣告設計 II (3)
			*造型原理 (2)	*創意潛能開發 (2)		
					複合媒材設計 I (2)	複合媒材設計 II (2)
			*文字造型 I (2)	*文字造型 II (2)	標誌與字體設計 I (3)	標誌與字體設計 II (3)
			*基礎圖學 I (3)	*基礎圖學 II (3)		
					展示設計 I (3)	展示設計 II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數位設計基礎 (3)	電腦繪圖 (3)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6)學術社會學程

類別：社會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1	2	3	4	5	6				
	歷史 I (2)	→	* 歷史 II (2)	→	* 歷史 III (2)	→	* 歷史 IV (2)	→	歷史 V (2)	
		↘	* 文化史 I (3)	→	* 文化史 II (3)					
						↘	歷史專題 I (3)	→	歷史專題 II (3)	
		地理 I (2)	→	* 地理 II (2)	→	* 地理 III (2)	→	* 地理 IV (2)	→	地理 V (2)
			↘	* 應用地理 I (3)	→	* 應用地理 II (3)	→	應用地理 III (3)	→	應用地理 IV (3)
	公民與社會 I II (2)	→	* 公民與社會 III(2)	→	* 公民與社會 IV(2)	→	* 公民與社會 V(2)	→	公民與社會 VI(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

(7)學術自然學程

類別：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I (1)	基礎物理 II (1)	*物理 I (4)	*物理 II (4)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基礎化學 I (1)	基礎化學 II (1)	*化學 I (4)	*化學 II (4)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化學專題 I (1)	化學專題 II (1)
	基礎生物 I (1)	基礎生物 II (1)	*生物 I (2)	*生物 II (2)	生物 III (3)	生物 IV (3)
			基礎地球 科學 I (1)	基礎地球 科學 II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陸、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綜合高中學生畢業後進路如下圖。對於不同導向的學生，由於各進路所必備之學科不盡相同，在此列出各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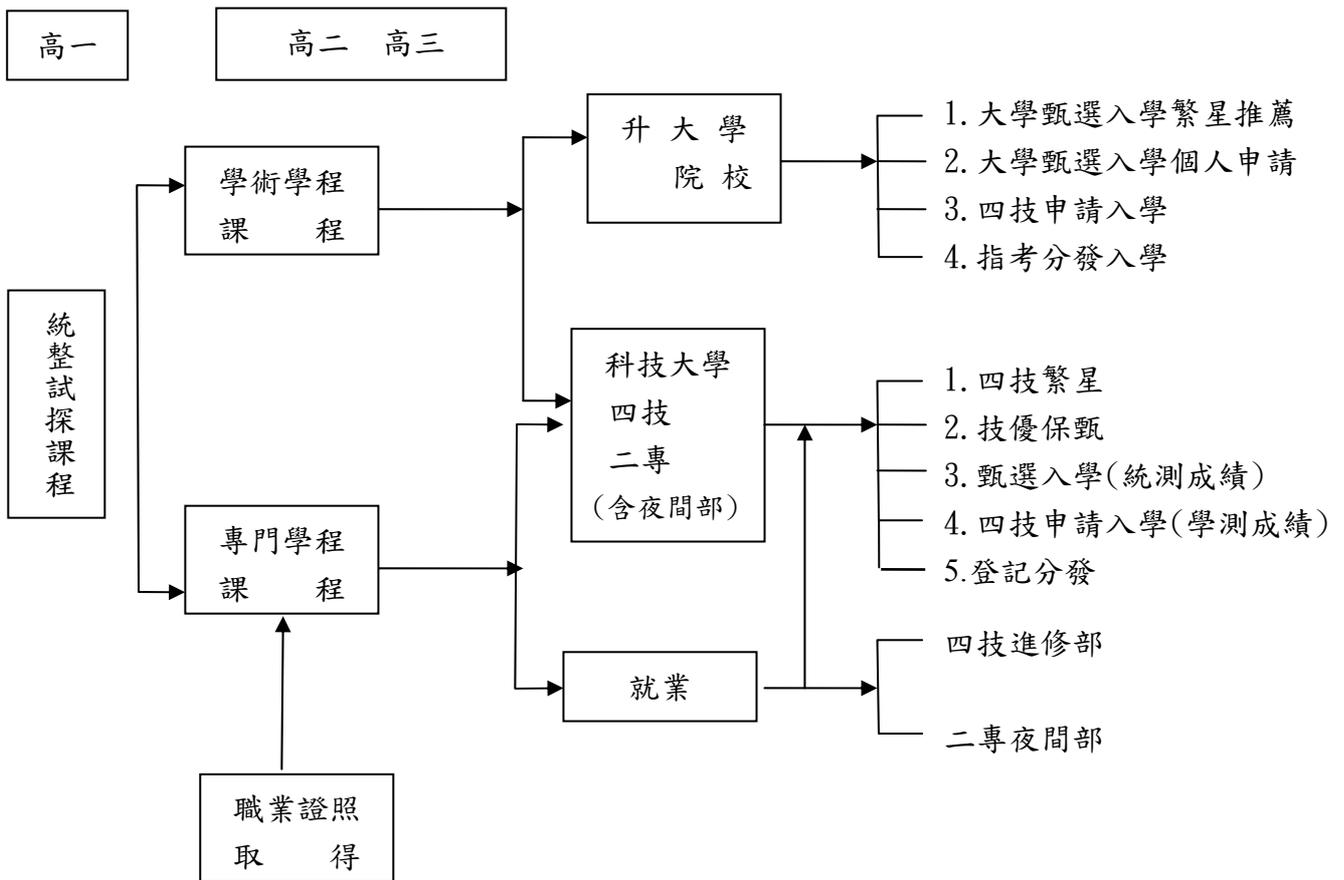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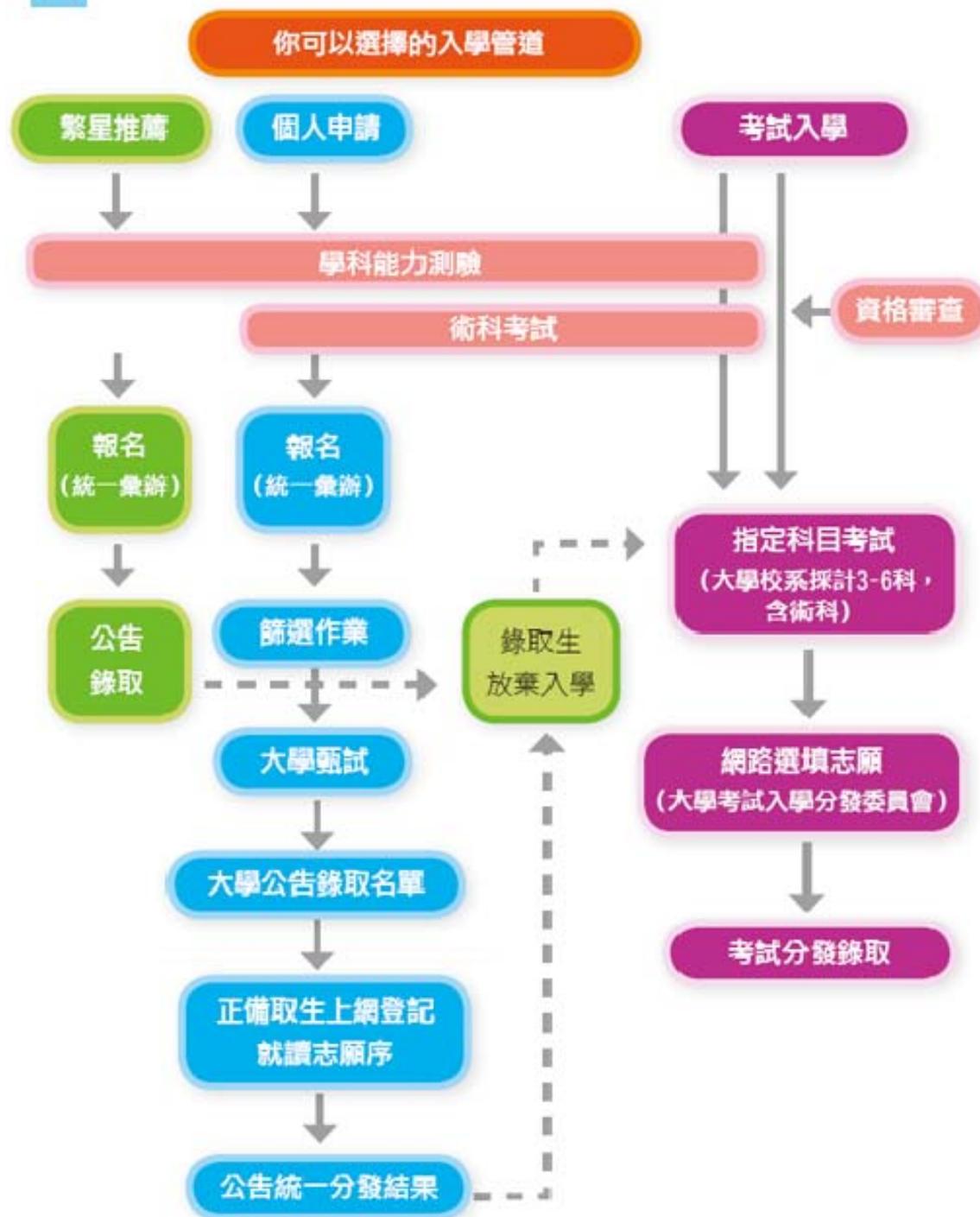
圖 5-1 綜合高中學生進路分流圖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流程

參考網站：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入學管道架構圖



(二) 考試方式

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就考試科目之命題方向及內容進行持續之研究，期使考試題目符合課程標準，具有評量篩選之作用，更兼具引導教學之功能。本方案採行下列3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

1、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2月底前辦理，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5科，5科成績均採15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課程標準為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測驗範圍下：

考 科	課 程
國 文	高一 國文、高二 國文
英 文	高一 英文、高二 英文
數 學	高一 數學、高二 數學
社 會*	高一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 然*	高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 物理、化學、地球與環境、生物
<p>*試題分為兩部分(題型與計分說明)</p> <p>學科能力測驗的題型是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例如：選擇題(單選題、多重選擇題)、電腦可讀型填充題。國文與英文兩考科則有需人工閱卷的非選擇題。國文考科的非選擇題，是採「語文表達能力測驗」題型，主要是考察學生運用文字統整資料、改寫文章、判讀圖表訊息等表達能力。英文考科的非選擇題則可能包括簡答題及作文。各考科試題，答錯均不倒扣，詳細計分方式請見試題上說明。</p> <p>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的試題均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考生必須全部作答。第二部分則偏重高二課程，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這部分即為滿分。</p>	

2、指定科目考試：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7月初辦理，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10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為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分發入學」採用。指定科目考試命題範圍為部訂課程標準的必修與選修部分，其範圍如下：

考科	所考的範圍依84年課程標準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高三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高三英文
數學甲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數學(甲)
數學乙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數學(乙)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高二公民、高三選修科目公民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物理、高三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化學、高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生物、高三選修科目生物

3、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委託專責單位於每年3月中旬前辦理，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舞蹈、戲劇等組別。考試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三)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1.第一類組修課建議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乙、歷史、地理共五科。

表 5-1 大學多元入學第一類組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年級	學分	必選修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CHN101	一	4	必
	國文 II	CHN102	一	4	必
	國文 III	CHN103	二	4	必
	國文 IV	CHN104	二	4	必
	國文 V	CHN105	三	4	選
	國文 VI	CHN106	三	4	選
	作文指導 I	CHN301	三	2	選
	作文指導 II	CHN302	三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FLE102	一	4	必
	英文 II	FLE104	一	4	必
	英文 III	FLE106	二	2	必
	英文 IV	FLE108	二	2	必
	英文 V	FLE110	三	4	選
	英文 VI	FLE112	三	4	選
	英文語法 I	FLE201	一	2	選
	英文語法 II	FLE202	一	2	選
數學	數學 I	MAT101	一	4	必
	數學 II	MAT102	一	4	必
	數學 III	MAT103	二	2	必
	數學 IV	MAT104	二	2	必
	數學 V	MAT105	三	4	選
	數學 VI	MAT106	三	4	選
	數學統計合 I	MAT201	一	1	選
	數學統計合 II	MAT202	一	1	選
	數學統計合 III	MAT203	二	3	選
	數學統計合 IV	MAT204	二	3	選
社會	歷史 I	SOC101	一	2	必
	歷史 II	SOC201	二	2	選
	歷史 III	SOC202	二	2	選
	歷史 IV	SOC203	三	3	選
	歷史 V	SOC204	三	3	選
	文化史 I	SOC205	二	2	選
	文化史 II	SOC206	二	2	選
	地理 I	GEO101	一	2	必
	地理 II	GEO201	二	2	選
	地理 III	GEO202	二	2	選
	地理 IV	GEO301	三	2	選
	地理 V	GEO302	三	2	選
公民與社會 I	SOC301	一	1	必	

	公民與社會 II	SOC302	一	1	必選	
	公民與社會 III	SOC303	二	2	選	
	公民與社會 IV	SOC304	二	2	選	
	公民與社會 V	SOC305	三	2	選	
	公民與社會 VI	SOC306	三	2	選	
	歷史專題 I	SOC401	三	3	選	
	歷史專題 II	SOC402	三	3	選	
	應用地理 I	GEO401	二	3	選	
	應用地理 II	GEO402	二	3	選	
	應用地理 III	GEO403	三	3	選	
	應用地理 IV	GEO404	三	3	選	
自然	基礎物理	MAS101	一	2	必	
	基礎化學	MAS102	一	2	必	
	基礎生物	MAS201	一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I	MAS103	二	1	選	
	基礎地球科學 II	MAS104	二	1	選	
藝術	音樂 I II	ART101	一	2	必	
	美術 I II	ART201	一	2	必	
生活	計算機概論 I	VIA101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	VIA102	一	2	選	
	生涯規劃 I	LIF101	一	1	必	
	生涯規劃 II	LIF102	一	1	必	
體育	體育 I	PHE101	一	2	必	
	體育 II	PHE102	一	2	必	

2. 第二類組修課建議：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共五科。

表 5-2 大學多元入學第二類組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CHN101	一	4	必	
	國文 II	CHN102	一	4	必	
	國文 III	CHN103	二	4	必	
	國文 IV	CHN104	二	4	必	
	國文 V	CHN105	三	4	選	
	國文 VI	CHN106	三	4	選	
	作文指導 I	CHN301	三	2	選	
	作文指導 II	CHN302	三	2	選	
	文學選粹 I	CHN201	二	1	選	
	文學選粹 II	CHN202	二	1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FLE102	一	4	必	
	英文 II	FLE104	一	4	必	
	英文 III	FLE106	二	2	必	
	英文 IV	FLE108	二	2	必	
	英文 V	FLE110	三	4	選	
	英文 VI	FLE112	三	4	選	
	英文語法 I	FLE201	一	2	選	
	英文語法 II	FLE202	一	2	選	
	英文語法 III	FLE203	二	2	選	
	英文語法 IV	FLE204	二	2	選	
	英文導讀 I	FLE401	二	1	選	
	英文導讀 II	FLE402	二	1	選	
	翻譯與寫作 I	FLE301	三	2	選	
	翻譯與寫作 II	FLE302	三	2	選	

數 學	數學 I	MAT101	一	4	必		
	數學 II	MAT102	一	4	必		
	數學 III	MAT103	二	2	必		
	數學 IV	MAT104	二	2	必		
	數學 V	MAT105	三	4	選		
	數學 VI	MAT106	三	4	選		
	數學統計合 I	MAT201	一	1	選		
	數學統計合 II	MAT202	一	1	選		
	數學統計合 III	MAT203	二	3	選		
	數學統計合 IV	MAT204	二	3	選		
	數學統計合 V	MAT205	三	2	選		
	數學統計合 VI	MAT206	三	2	選		
	數學演習 I	MAT301	二	1	選		
	數學演習 II	MAT302	二	1	選		
社 會	歷史 I	SOC101	一	2	必		
	地理 I	GEO101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	SOC301	一	1	必		
	公民與社會 II	SOC302	一	1	必		
	公民與社會 III	SOC303	二	2	選		
	公民與社會 IV	SOC304	二	2	選		
	公民與社會 V	SOC305	三	2	選		
公民與社會 VI	SOC306	三	2	選			
自然	基礎物理	MAS101	一	2	必		
	基礎化學	MAS102	一	2	必		
	基礎生物	MAS201	二	2	必		
	基礎地球科學 I	MAS301	二	1	選		
	基礎地球科學 II	MAS302	二	1	選		
	物理 I	MAS103	二	2	選		
	物理 II	MAS104	二	2	選		
	物理 III	MAS105	三	2	選		
	物理 IV	MAS106	三	2	選		
	化學 I	MAS110	二	2	選		
	化學 II	MAS111	二	2	選		
	化學 III	MAS112	三	2	選		
	化學 IV	MAS113	三	2	選		
	物理實驗 I	MAS114	二	2	選		
	物理實驗 II	MAS115	二	2	選		
	物理實驗 III	MAS116	三	2	選		
	物理實驗 IV	MAS117	三	2	選		
	化學實驗 I	MAS118	二	2	選		
	化學實驗 II	MAS119	二	2	選		
	化學實驗 III	MAS120	三	2	選		
	化學實驗 IV	MAS121	三	2	選		
	生物 I	MAS221	二	2	選		
	生物 II	MAS222	二	2	選		
	生物 III	MAS223	三	3	選		
	生物 IV	MAS224	三	3	選		
	藝 術	音樂 I II	ART101	一	2	必	
		美術 I II	ART201	一	2	必	
生 活	計算機概論 I	VIA101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	VIA102	一	2	選		
	生涯規劃 I	LIF101	一	1	必		
	生涯規劃 II	LIF102	一	1	必		
體 育	體育 I	PHE101	一	2	必		
	體育 II	PHE102	一	2	必		

3.第三類組修課建議：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甲、生物、物理、化學共六科。

表 5-3 大學多元入學第三類組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CHN101	一	4	必	
	國文 II	CHN102	一	4	必	
	國文 III	CHN103	二	4	必	
	國文 IV	CHN104	二	4	必	
	國文 V	CHN105	三	4	選	
	國文 VI	CHN106	三	4	選	
	作文指導 I	CHN301	三	2	選	
	作文指導 II	CHN302	三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FLE102	一	4	必	
	英文 II	FLE104	一	4	必	
	英文 III	FLE106	二	2	必	
	英文 IV	FLE108	二	2	必	
	英文 V	FLE110	三	4	選	
	英文 VI	FLE112	三	4	選	
	英文語法 I	FLE201	一	2	選	
	英文語法 II	FLE202	一	2	選	
數學	英文語法 III	FLE203	二	2	選	
	英文語法 IV	FLE204	二	2	選	
	英文導讀 I	FLE401	二	1	選	
	英文導讀 II	FLE402	二	1	選	
	翻譯與寫作 I	FLE301	三	2	選	
	翻譯與寫作 II	FLE302	三	2	選	
	數學 I	MAT101	一	4	必	
	數學 II	MAT102	一	4	必	
	數學 III	MAT103	二	2	必	
	數學 IV	MAT104	二	2	必	
	數學 V	MAT105	三	4	選	
	數學 VI	MAT106	三	4	選	
數學統計合 I	MAT201	一	1	選		
數學統計合 II	MAT202	一	1	選		
數學統計合 III	MAT203	二	3	選		
數學統計合 IV	MAT204	二	3	選		
數學統計合 V	MAT205	三	2	選		
數學統計合 VI	MAT206	三	2	選		
數學演習 I	MAT301	二	1	選		
數學演習 II	MAT302	二	1	選		
社會	歷史	SOC101	一	2	必	
	地理	GEO101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	SOC301	一	1	必	
	公民與社會 II	SOC302	一	1	必	
	歷史(A) II	SOC103	二	1	選	
	歷史(A) III	SOC104	二	1	選	
	歷史(A) IV	SOC105	三	1	選	
	地理(A) II	GEO103	二	1	選	
	地理(A) III	GEO104	二	1	選	
	地理(A) IV	GEO105	三	1	選	

自然	基礎物理 I	MAS101	一	1	必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基礎物理 II	MAS102	一	1		
	基礎化學 I	MAS103	一	1		
	基礎化學 II	MAS104	一	1		
	基礎生物 I	MAS105	一	1		
	基礎生物 II	MAS106	一	1		
	化學 I	MAS211	二	4		
	化學 II	MAS212	二	4		
	化學 III	MAS213	三	4		
	化學 IV	MAS214	三	4		
	化學專題 I	MAS215	三	1		
	化學專題 II	MAS216	三	1		
	生物 I	MAS221	二	2		
	生物 II	MAS222	二	2		
	生物 III	MAS223	三	3		
	生物 IV	MAS224	三	3		
地球科學 I	MAS225	二	1			
地球科學 II	MAS226	二	1			
藝術	音樂 I II	ART101	一	2	必 必	
	美術 I II	ART201	一	2		
生活	計算機概論 I	VIA101	一	2	必 選 必 必	
	計算機概論 II	VIA102	一	2		
	生涯規劃 I	LIF101	一	1		
	生涯規劃 II	LIF102	一	1		
體育	體育 I	PHE101	一	2	必 必	
	體育 II	PHE102	一	2		

4. 第四類組修課建議：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甲、生物、化學共五科。

表 5-4 大學多元入學第四類組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CHN101	一	4	必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國文 II	CHN102	一	4					
	國文 III	CHN103	二	4					
	國文 IV	CHN104	二	4					
	國文 V	CHN105	三	4					
	國文 VI	CHN106	三	4					
	作文指導 I	CHN301	三	2					
	作文指導 II	CHN302	三	2					
	文學選粹 I	CHN201	二	2					
	文學選粹 II	CHN202	二	2					
	文學選粹 III	CHN203	三	1					
	文學選粹 IV	CHN204	三	1					
	外國語文	英文 I	FLE102	一			4	必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英文 II	FLE104	一			4		
英文 III		FLE106	二	2					
英文 IV		FLE108	二	2					
英文 V		FLE110	三	4					
英文 VI		FLE112	三	4					
英文語法 I		FLE201	一	2					
英文語法 II		FLE202	一	2					
英文語法 III		FLE203	二	2					
英文語法 IV		FLE204	二	2					
英文導讀 I		FLE401	二	1					
英文導讀 II		FLE402	二	1					
翻譯與寫作 I		FLE301	三	2					

	翻譯與寫作 II	FLE302	三	2	選	
數 學	數學 I	MAT101	一	4	必	
	數學 II	MAT102	一	4	必	
	數學 III	MAT103	二	2	必	
	數學 IV	MAT104	二	2	必	
	數學 V	MAT105	三	4	選	
	數學 VI	MAT106	三	4	選	
	數學統計合 I	MAT201	一	1	選	
	數學統計合 II	MAT202	一	1	選	
	數學統計合 III	MAT203	二	3	選	
	數學統計合 IV	MAT204	二	3	選	
	數學統計合 V	MAT205	三	2	選	
	數學統計合 VI	MAT206	三	2	選	
	數學演習 I	MAT301	二	1	選	
	數學演習 II	MAT302	二	1	選	
社 會	歷史 I	SOC101	一	2	必	
	地理 I	GEO101	一	2	必	
	公民與社會 I	SOC301	一	1	必	
	公民與社會 II	SOC302	一	1	必	
	歷史(A) II	SOC103	二	1	選	
	歷史(A) III	SOC104	二	1	選	
	歷史(A) IV	SOC105	三	1	選	
	地理(A) II	GEO103	二	1	選	
	地理(A) III	GEO104	二	1	選	
	地理(A) IV	GEO105	三	1	選	
	自 然	基礎物理 I	MAS101	一	1	必
基礎物理 II		MAS102	一	1	必	
基礎化學 I		MAS103	一	1	必	
基礎化學 II		MAS104	一	1	選	
基礎生物 I		MAS105	一	1	選	
基礎生物 II		MAS106	一	1	選	
化學 I		MAS211	二	4	選	
化學 II		MAS212	二	4	選	
化學 III		MAS213	三	4	選	
化學 IV		MAS214	三	4	選	
化學專題 I		MAS215	三	1	選	
化學專題 II		MAS216	三	1	選	
生物 I		MAS221	二	2	選	
生物 II		MAS222	二	2	選	
生物 III		MAS223	三	3	選	
生物 IV		MAS224	三	3	選	
地球科學 I		MAS225	二	1	選	
地球科學 II	MAS226	二	1	選		
藝 術	音樂 I II	ART101	一	2	必	
	美術 I II	ART201	一	2	必	
生 活	計算機概論 I	VIA101	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	VIA102	一	2	選	
	生涯規劃 I	LIF101	一	1	必	
	生涯規劃 II	LIF102	一	1	必	
體 育	體育 I	PHE101	一	2	必	
	體育 II	PHE102	一	2	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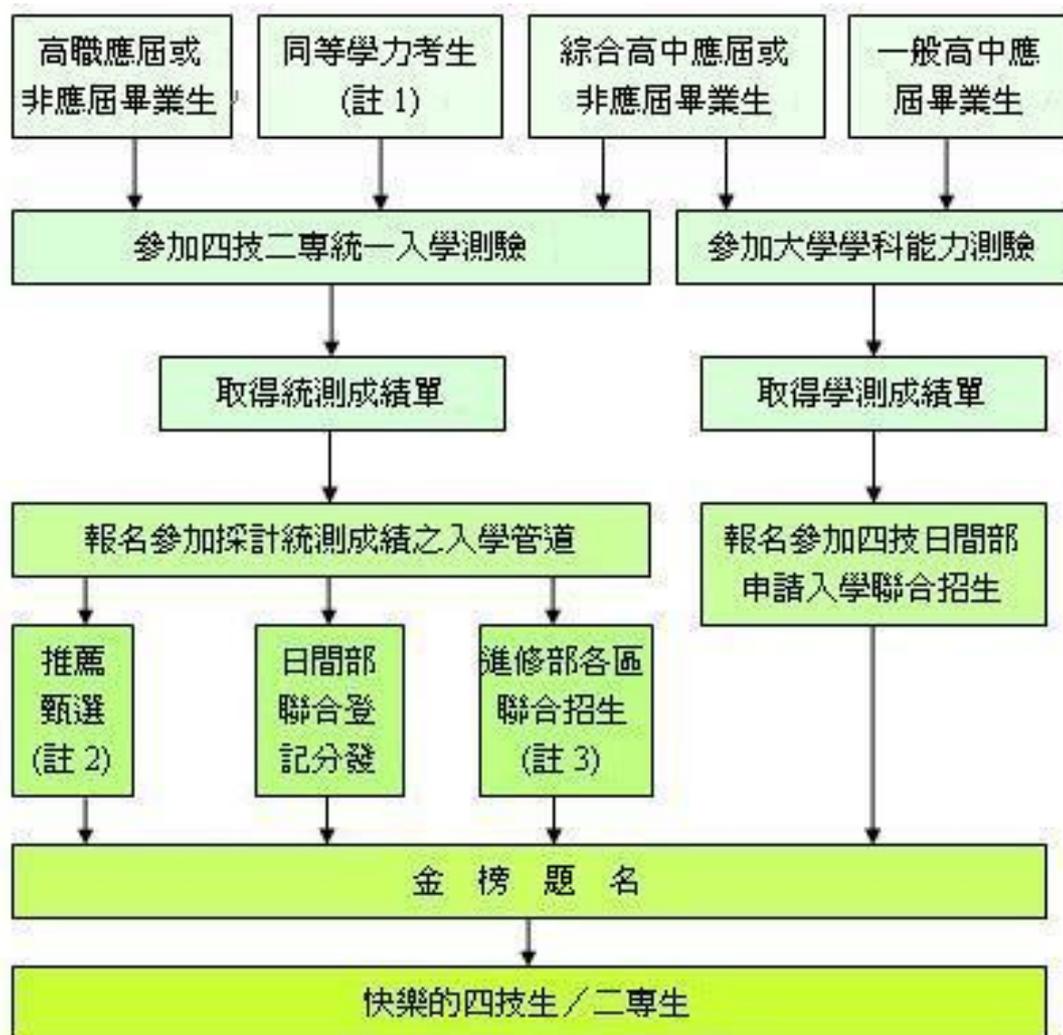
二、參加四技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一)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作業架構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多元入學管道(四技科大)



技職繁星

- ◎資格：各學程排名前 20%、全程須就讀本校、專門學分需達 25 學分以上。
- ◎得推薦 8 名同學參加。
- ◎採七項成績比序，詳情請參閱校內甄選計畫。

申請入學

- ◎高級中學及綜合高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
- ◎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甄選入學

- ◎應屆、非應屆高中職畢業生參加
- ◎每人可報名三個校系
- ◎採計統測成績(第一階段篩選)
- ◎採計在校成績、其他指定項目(第二階段篩選)

技優保甄

- ◎技優入學報考資格放寬、免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技優入學分別辦理「保送」與「甄審」。
- 1.技優保送：資格為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者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個人賽)獲得前3名者。考生至多可選填50個志願，採用保送方式分發入學，毋須再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 2.技優甄審：資格為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考生可選5個志願，符合資格者，直接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審，毋須再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 ◎同時符合「保送」與「甄審」資格者，均可報名。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高職、綜合高中畢業生、高級中學已畢業1年(含)以上學生及同等學力考生
- ◎僅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辦理分發，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或參採其他項目成績。
- ◎本招生管道無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及在職年資加分優待。

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或申請入學

- ◎高職、綜合高中畢業生、高級中學已畢業一年(含)以上學生及同等學力考生
- (1)聯合登記分發：台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酌採在學成績辦理分發。
- (2)申請入學方式：桃竹苗區酌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學業成績，另辦理綜合測驗，評分標準包含學業成績、綜合測驗、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及畢業年資加分等項目。
- ◎各區採計成績之項目不一，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區招生簡章。

獨立招生

各校自行辦理

(二) 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配分

考 試 科 目	配 分
國 文	100
英 文	100
數 學	100
專 業 科 目 (一)	100
專 業 科 目 (二)	100

表 5-5 104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科對照表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招生學校系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 模具工程等相關系科。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包含車輛工程、造船工程等動 力機械相關系科。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 等相關系科。
04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 算機概論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 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 科。
05	化工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 學實驗 (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包含化學工程、分子科學等相 關系科。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二)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土木工程、營建科技、建 築工程等相關系科。
07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色彩原理、造型原理、設計概論 (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 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 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包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環境與 安全衛生工程等相關系科。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會計學、經濟學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 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 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 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醫學檢驗與醫事技術等相關系科。
11	食品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14	農業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農業概論 (二) 基礎生物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17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餐旅概論 (二)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8	海事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輪機 (二) 船藝	包含航海技術、輪機工程等相關系科。
19	水產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水產生物概要 (二) 水產概要	包含水產養殖、漁業生產等相關系科。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 英文 數學(D)	(一)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二)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包含資訊傳播、傳播藝術、數位媒體設計等影視傳播相關系科。

◎共同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註：102 學年度起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包括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家政群幼保類】、【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種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

◎自 102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考試科目增加非選擇題型。

◎自 104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增加非選擇題型。題型以填充、簡答、中翻英、英翻中為原則。

(三) 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1)共同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 V	4	三上	
	英文 VI	4	三下	
	英文語法 I	2	一上	
	英文語法 II	2	一下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2	二上	
	數學 IV	2	二下	
	數學 V	4	三上	
	數學 VI	4	三下	
	數學統合 I	1	一上	
	數學統合 II	1	一下	
	數學演習 I	1	二上	
	數學演習 II	1	二下	

(2)商業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學務服業	會計學 I	4	二上	
	會計學 II	4	二下	

	會計學實習 I	2	二上	
	會計學實習 II	2	二下	
	會計學 III	4	三上	
	會計學 IV	4	三下	
	經濟學 I	4	二上	
	經濟學 II	4	二下	
	經濟學 III	4	三上	
	經濟學 IV	4	三下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商業概論 III	2	三上	
	商業概論 IV	2	三下	
	計算機概論 III	3	二上	
	計算機概論 IV	3	二下	
	計算機概論 V	3	三上	
	計算機概論 VI	3	三下	
	管理學概論 I	2	三上	
	民商法概要 I	2	三上	

(3)會計事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會計事務學程	會計學 I	4	二上	
	會計學 II	4	二下	
	會計學實習 I	2	二上	
	會計學實習 II	2	二下	
	會計學 III	4	三上	
	會計學 IV	4	三下	
	經濟學 I	4	二上	
	經濟學 II	4	二下	
	經濟學 III	4	三上	
	經濟學 IV	4	三下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商業概論 III	2	三上	
	商業概論 IV	2	三下	
	計算機概論 III	3	二上	
	計算機概論 IV	3	二下	
	計算機概論 V	3	三上	
計算機概論 VI	3	三下		

(4)國際貿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國際貿易學程	計算機概論Ⅲ	3	二上	
	計算機概論Ⅳ	3	二下	
	計算機概論Ⅴ	3	三上	
	計算機概論Ⅵ	3	三下	
	商業概論Ⅰ	2	二上	
	商業概論Ⅱ	2	二下	
	商業概論Ⅲ	2	三上	
	商業概論Ⅳ	2	三下	
	經濟學Ⅰ	4	二上	
	經濟學Ⅱ	4	二下	
	經濟學Ⅲ	3	三上	
	經濟學Ⅳ	3	三下	
	會計學Ⅰ	4	二上	
	會計學Ⅱ	4	二下	
	會計學Ⅲ	4	三上	
	會計學Ⅳ	4	三下	
	會計學實習Ⅰ	2	二上	
會計學實習Ⅱ	2	二下		

(5)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資訊應用學程	會計學Ⅰ	4	二上	
	會計學Ⅱ	4	二下	
	會計學實習Ⅰ	1	二上	
	會計學實習Ⅱ	1	二下	
	會計學Ⅲ	4	三上	
	會計學Ⅳ	4	三下	
	經濟學Ⅰ	4	二上	
	經濟學Ⅱ	4	二下	
	經濟學Ⅲ	3	三上	
	經濟學Ⅳ	3	三下	
	商業概論Ⅰ	2	二上	
	商業概論Ⅱ	2	二下	
	商業概論Ⅲ	2	三上	
	商業概論Ⅳ	2	三下	
	計算機概論Ⅰ	2	一上	
	計算機概論Ⅱ	2	一下	
	計算機概論Ⅲ	3	二上	
	計算機概論Ⅳ	3	二下	
	計算機概論Ⅴ	4	三上	
	計算機概論Ⅵ	4	三下	

(6)廣告設計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廣告設計學程	繪畫基礎 I	3	二上	
	繪畫基礎 II	3	二下	
	基本設計 I	3	二上	
	基本設計 II	3	二下	
	基本設計 III	2	三下	
	基礎圖學 I	3	二上	
	基礎圖學 II	3	二下	
	色彩原理	2	三上	
	造形原理	2	三上	
	設計概論 I	2	三上	
	設計概論 II	2	三下	
	專題製作	2	三上	
	文字造形	2	二上	
	廣告設計 I	3	三上	
	廣告設計 II	3	三下	
	繪畫應用 I	3	三上	
	繪畫應用 II	3	三下	
	標誌與字體設計 I	3	二上	
	標誌與字體設計 II	3	二下	
	設計圖法 I	3	三上	
設計圖法 II	3	三下		

三、參加推薦甄試修課建議

(一)大學推薦甄選除「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項目甄試」外，並注重學生在校期間之德、智、體、群成績以及活動的表現、競賽成績、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資歷。

上述成績與表現、資歷均可能列入各系組之推薦條件中，由於各系組要求條件不同，在此不贅述。欲進一步了解者，可請教輔導老師或圖書館參考歷年簡章。

(二)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共 5 考科。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表 5-6 有關證照考試科目：

類別	考試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普 考	財稅行政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中華民國憲法概 要、本國歷史及地理	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財政學概要、民法 概要
	金融保險		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概要、保 險學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學概要、政府會計概要、成本與管理會計 概要、審計學概要
	專責報關人員		關務英文、關務法規概要、通關實務概要、稅 則概要
	資訊管理		計算機概要、資料處理、資訊管理概要、程式 設計概要
金 融 丙 等 特 考	財稅行政	國文、英文、金融常識 (經濟學、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 商事法、民法、性向測驗)	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財政學概要、民法 概要
	金融保險		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概要、保 險學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學概要、政府會計概要、成本與管理會計 概要、審計學概要
金 員 融 特 雇 考		國文、英文、金融常識 (經濟學、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 商事法、民法、性向測驗)	
銀 特 行 考		國文、英文、三民主義、貨銀、會計、票據法 附註：私立銀行考試科目不一定，一般為金融常識、會計等	
乙、丙 檢考等 定試技 證職照	商業計算	心算、珠算(乘、除、加減、傳票)電子計算器、商業常識	
	會計事務	學科考題庫。術科：記帳實作、編表實作	
	電腦軟體應用	學科考題庫。術科：考文件編輯、文件製作、DOS 操作	
	網頁設計	學科考題庫。術科：	
	廣告設計	學科考題庫。術科：設計 logo 與標準字	
	國貿業務	學科考題庫。術科：商用書信、貿易流程、信用狀解讀、文件製作、 價格計算。	

柒、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升大學為主）與專門學程（升四技二專或就業）而設計。學生在高一入學時，即可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並在輔導老師的指導下，先決定修讀統整與初步試探分化的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訂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均有核心科目。凡修滿該學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核心科目均有 26—30 個學分及格，畢業證書上加蓋學程章。

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同時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實例等，請見下列說明。

一、輔導項目

- (一)生涯規劃課程中，介紹高中與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 (二)高一利用生涯規劃課程實施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對自我之認識。
- (三)利用各學期之班級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各行職業簡介之各種資料。
- (四)高一上學期舉辦學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五)每學期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下一學期課程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 (六)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 (七)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

二、輔導人員

- (一)各班導師

- (二)輔導教師
- (三)學程召集人
- (四)綜合高中主任、實研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 (一)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實施
- (二)利用生涯規劃課程實施
- (三)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及活動課程時間進行
- (四)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實研組、綜高主任
- (二)課程規劃：教務處實研組、綜高主任、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三)選課規劃：教務處實研組、綜高主任、輔導老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四)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 (五)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 (六)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

五、網路選課

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選課須知辦理選課，計畫如下：

- 1.選課前請詳閱課目表須知，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日期辦理選課。
- 2.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若未達 1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予開班，請改選已開班之其他選修科目或參與原職業類科班級上課。
- 3.選修科目如有限制選修人數，則依本校訂定之選課須知辦理。(依(1).....(2).....原則辦理)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請於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辦理改選，請上網將改選科目選入加退選課單「加／退選」欄內辦理。
 - (3)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開班之規定人數，則不得退選。
 - (4)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退選者，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5.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堂，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6.學生上網選課應慎重，仔細核對。
- 7.學生接獲電腦列印之正式選課通知單後，若與原選課不符，請於收到正式選課單一週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
- 10.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諾，已選科目無成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11.注意事項：

(1)學生各學期必修與選修學分數原則規定如下：

類別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合計
合計	下限	31	31	28	28	26	23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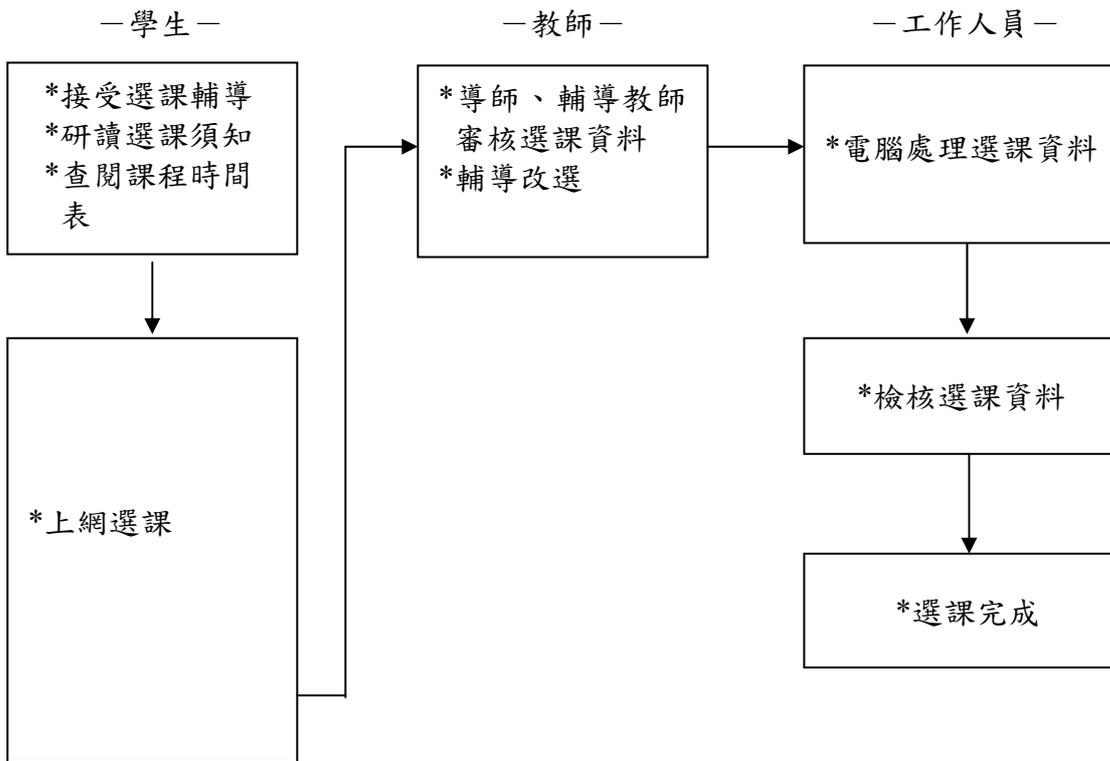
- (2)凡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速重補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重選成績及格，該科目亦不另給學分。
- (3)有連貫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規定如下：
 - a.課程修習應按先後修之階段順序，不得任意調換。
 - b.網路選課時，應注意其階段序號（如英文Ⅱ、會計Ⅲ）

c.上、下學期連貫之課程，上學期不及格，下學期仍可修，但上學期之課程仍應補修及格，方得核給學分數。

d.上下學期連貫之課程，若上學期未修，下學期則不能加修，但若上學期有修，卻不及格，下學期仍可加修。

(4)學生應自行利用時間，檢查前兩年應修課程是否均已修讀完，如有缺修，應於第三年補修，以免影響畢業。

12.線上選課流程圖：



13.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14.本須知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問與答

問： 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一旦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問： 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答： 「完全中學」是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提供部分名額給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專門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 2 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問： 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

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課程；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 50% 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問： 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 90%，高職共同科目佔 47%；

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 3 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的課程。

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聯考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問：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不到 35% 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66% 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問：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教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 160 以上學分，而現今高中須修約 210 學分，相形之下，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督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問： 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 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

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問： 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 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3. 參加四技申請入學
4.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5.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6. 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 參加四技繁星計畫
8.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問： 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 答：**
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有 50% 以上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興趣需要自由選讀。

問： 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答： 1.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 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適性發展，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有深具特色的課程「生涯輔導」與「課程介紹」，協助學生做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做適性的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充分的自我了解，正確的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在周延的學習設計下，課業適應、發展與一般高中、高職固定式的學習，學生沒有選修彈性之課程設計相較，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 的適應與發展，相信休、轉學的情況應可減少許多。

問： 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高？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答： 1. 不會，綜合高中學費比照一般高中高職收費。
2. 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問： 一年級上學期的時候，就已經確定性向，是否可以直接選擇學程？

答： 可以；配合性向測驗的結果，已確定性向者，即可直接選擇學程。

問： 該如何主修雙學程？

答： 修滿各職業學程之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達 4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即可註記為主修學程。要主修雙學程，應於選課時即做好規劃，選擇主修學程的科目。

問： 三年級下學期已經知道自己順利考上時，而學分也修滿 160 個後，空白時間是否能自己安排？

答： 空白時間可以自行安排利用，但必須待在圖書館，不可以離校及待在校園內其他地方。

問： 重(補)修的時間及規定為何？

答： 重(補)修的時間有學期中的隨班附讀及利用自習課、空堂課、寒暑假、早自習、午休、課後的專班或自學輔導，依據本校重(補)修規定之開課方式如下：

1.隨班修讀。

- 2.實體專班。
- 3.自學輔導。
- 4.網路重修

問： 如何達到畢業資格？

答： 依據綜合高中成績處理辦法之規定，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且德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依高級中學法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2.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即累計學分數達 120 學分，發給修業證明書。
- 3.學生修滿特定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主修學程名稱。